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将所持有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返还资金、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请您在决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投资者），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投资者应评估自身是否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应仔细审查自身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等对股票限制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

（五）投资者将国有股等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现办理相应手续。

二、投资者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了解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是否已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三、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可能是华林证券，也可能是华林证券的资管产品。无论出资方是华林证券，还是华林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华林证券均为质权人，当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时，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华林证券。当满足质权行使条件时，华林证券或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行使质权。

四、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华林证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投资者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华林证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投资者进行股票质押回购后，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在解除质押前投资者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

六、投资者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期限不得超过深、沪两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存在的利率变化、证券价格波动、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等事件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不足，且投资者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则投资者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等事件时，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八、投资者应关注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在待购回期间因相关股份被质押而暂不能使用高管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的风险。

九、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华林证券未按约定解除质押标的证券、因华林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华林证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华林证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十、投资者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华林证券质押专用交易单元下的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的标的证券终止上市；
- (三) 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管产品提前终止。

十一、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回购可能面临交易无法达成、资金交收失败或质押登记失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单一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用于股票质押回购，导致初始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 (二) 单一投资者与资管产品之间待购回的余量占全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资管产品待购回余量超过华林证券规定的比例，或单一标的证券待购回的余量占全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资管产品待购回余量超过华林证券规定的比例，或单一标的证券待购回的余量占其上市可流通股份数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时，该初始交易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
- (三) 因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质押登记失败的风险；
- (四)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 (五) 因初始交易申报后出资方无足额资金等原因导致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华林证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十三、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面临的技术系统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华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

十四、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

十五、投资者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通知的通知和送达的方式和后果，应及时按约定查看相关接收华林证券的相关通知的渠道，投资者未及时查看到相关通知、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存在导致违约或产生损失的风险。

十六、本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

一、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遗失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本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投资者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协议、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当您与所在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服中心电话进行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4001883888。

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自愿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

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住 所：

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要营业地：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联系方式：4001883888

投诉电话：4001883888转2

投诉邮箱：hlkf@chinalin.com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下合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成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将所持有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返还资金、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

（二）本协议中资金融入方指甲方。

（三）本协议中资金融出方指乙方、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标的证券：指本协议签订时乙方认可的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

（五）标的证券数量：是指初始交易时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或购回交易时乙方解除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

(六) 初始交易日：指甲乙双方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

(七) 购回交易日：指甲乙双方初始约定的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 购回期限：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至购回交易日的期限。

(九) 到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

(十) 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原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前提前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

(十一) 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原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后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

(十二) 部分购回：指甲方按约定返还部分资金、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十三) 补充质押：指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乙方将补充质押交易与被保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合并管理。

(十四) 部分解除质押：指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

(十五) 终止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乙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

(十六) 购回价格：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在交易到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融资成本年化费率，计息天数为365天，用于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乙方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期限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购回价格，具体价格以乙方公布的为准。

(十七) 标的证券质押率：以下简称质押率，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乙方将根据市场风险、购回期限长短等多种因素考虑，为各标的证券综合确定质押率，并适时调整。

(十八) 《交易协议书》：指甲乙双方除签订本协议外，甲方每进行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均需与乙方签订的交易协议。

(十九) 初始交易金额：指在初始交易时甲方以标的证券进行质押，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资金。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交易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证券参考价×质押率。

(二十) 购回交易金额：指在购回交易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购回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到期购回利率)×(实际购回日-初始交易日)/365+初始交易金额+提前购回费用

(二十一) 提前(延期)购回时的购回价格：甲方申请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情形要求甲方提前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价格不变。

(二十二) 履约保障比例：指单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或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市值与其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标的证券价格涨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现金分红、红股、配股、增发等情况都可能影响履约保障比例。

履约保障比例= Σ (标的证券数量 $\times$ 标的证券的当前价格+标的证券质押期间红股数量 $\times$ 标的证券的当前价格+标的证券质押期间税后红利、利息) / Σ 融入方应付金额

(二十三) 警戒线: 指本协议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 当日终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 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 提示甲方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按《交易协议书》约定。

风险线: 指本协议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 当日终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 乙方将要求甲方于规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 乙方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风险线按《交易协议书》约定。

交易终止线: 指本协议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 当日终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止线时, 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 乙方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交易终止线按《交易协议书》约定。

解除质押线: 指本协议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 当日终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 部分解除质押后, 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解除质押线按《交易协议书》约定。

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甲方每一笔初始交易的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 以双方《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为准。

(二十四)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的价格: 按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的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当前市价;

标的证券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 (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 }。

本协议约定按孰低法来确定标的证券停牌期间的价格, 并纳入履约保障比例公式计算。

(二十五) 场外结算: 指待购回期间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的, 甲乙双方不再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资金和证券的清算与质押, 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替代原购回义务及回售义务的行为。

(二十六) 违约处置: 甲方违约时, 乙方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行为。

(二十七) 交易所: 指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二十九)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保证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并承诺不是乙方股东或者与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持有乙方5% (含) 以下流通股份的情形除外。

(三) 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

(四) 国有股等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及一切法律责任。

(五) 如果甲方使用国有股等作为标的证券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依法应确保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且仅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同时,质押融入资金不得用于买卖股票;如甲方作为发起人持有标的证券,甲方还应保证标的证券不在法律限制转让期限内;

(六)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并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甲方违约的,甲方同意乙方向征信机构通报其违约记录。

(七) 为保证甲方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在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限制甲方证券账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甲方利用深圳A股证券账户中进行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

(八)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评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

经适当性匹配,乙方认为甲方为不适当参与股票质押业务的投资者,不受理甲方的业务申请,甲方无异议。

(九)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十)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十一)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身份。甲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十二) 若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以其持有的被锁定的任职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待购回期间,不能使用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若以其任职或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待购回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买入该股票。

(十三) 甲方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交所、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等对股票限制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并且解禁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在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限售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十四）甲方未申报质押回购交易的限售股，如甲方已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则在解除限售完成之前不得将该部分股票申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如甲方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日不同，甲方应在不同的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中进行委托。

当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的，乙方有权自应解除限售而未解除之日起每日按初始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上市公司完成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甲方自应解除限售日之日起超过30日仍未能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如果待购回期间发生部分解除限售的，甲方应当优先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解禁日有限售条件的标的证券存在多笔交易的，应当按照交易的先后顺序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五）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融出方为乙方时，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对手方，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乙方作为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负责相关交易申报。

（十六）甲方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负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仅在乙方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十七）甲方承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入的资金不投向高污染、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等“两高一剩”国家限制行业。

（十八）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乙方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以及《办法（试行）》的规定，准确理解本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十九）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一）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

（三）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乙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资产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承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获得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乙方在股票质押回购中以管理人、或定向客户为质权人身份进行质押登记，应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标的证券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六) 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 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七)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八)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 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 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 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九) 乙方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负责,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仅在乙方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 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十)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向乙方申请, 经乙方资质审查通过后, 与乙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获得资金;
2.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3. 提前购回、部分购回、到期购回,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经乙方同意后延期购回;
5. 向乙方申请行使标的证券的相关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材料, 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材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 及时通知乙方。

2. 保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亦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3. 进行初始交易的委托时, 应保证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标的证券; 进行购回交易的委托时, 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资金, 并在交易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证券(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或申报失败的,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时,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或采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

5.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质押登记相关的税费。

6. 甲方标的证券被乙方依约处置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甲方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7. 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 不得将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出借给他人, 或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当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9.在待购回期间内随时关注标的证券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和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10.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具体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11.保证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不撤销、变更指定交易，不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12.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证券法》等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该项法定义务。

1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提交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和资信状况证明材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可以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投资经验、资产规模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2.有权确定并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质押率、购回价格、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线、风险线与交易终止线、解除质押线等。

3.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证券及孳息的质权。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甲方返还资金及利息费。

4.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的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扣划。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5.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6.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极端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7.甲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乙方有权拒绝达成有关交易。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若标的证券为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且该标的证券被依约处置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或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融出方为资产管理计划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或专项计划持有人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如实记载甲方购回交易的账务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

查询服务。

3.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按约定处置标的证券的，及时将处置结果通知甲方。

5. 未书面通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被暂停或终止、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具体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乙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根据甲方的委托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报、质押登记、资金交收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办法（试行）》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交易、质押登记等事宜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甲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

第八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申报、质押登记、资金清算等事宜。

第九条 甲方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甲方利用深圳A股证券账户中进行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

第十条 甲方初始交易委托和购回交易委托均视为甲方基于真实意愿做出的行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甲方初始交易委托、购回交易委托时应保证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标的证券、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乙方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处置质押标的证券。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将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十三条 乙方资产管理产品出现提前终止情形的，已经发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继续有效。

第五章 交易品种与时间

第十四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具体范围由乙方指定。

国有股等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可核查确认。

标的证券被调整出乙方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购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仍然有效，但不得新增将该券作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十五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最长期限应符合交易所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购回，但延期后的总的购回期限应符合交易所规定。

第十六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第六章 交易

第十七条 进行每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交易协议书》来确认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交易要素。初始交易的交易要素及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应符合交易所的规定。购回日期和购回条件发生改变的，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

乙方有权依据标的证券资质、甲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质押率。

第十八条 甲方须在约定的初始交易日的14:00前准备好完成交易所需要的证券。乙方在初始交易日14:00后检查甲方证券账户是否持有符合约定的证券。甲方账户所持有证券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并按甲方违约处理。

甲方须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的14:00前准备好完成交易所需要的资金。乙方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14:00后检查甲方资金账户是否拥有足以完成购回交易的资金。甲方资金账户资金不足的，乙方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并按甲方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合同期限为182天的，待购回期间，如甲方申请提前购回，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甲方与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合同182天期限以上的，初始交易日起未滿182天，如甲方申请提前购回，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

如乙方同意甲方的提前购回申请，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确保在提前购回日，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视为甲方违约。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生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公司缩股或分立等事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有权申请延期购回，但应当在原约定的购回交易日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含）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收到甲方延期购回申请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由乙方按照《交易协议书》中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代理甲方向交易所提交申报，并冻结甲方证券账户内的相应标的证券或相应资金。

第二十二条 交易申报经交易所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义务。

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申报或购回交易申报当天无法成交的，甲乙双方同意该笔交易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按照双方约定向交易所申报；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相应顺延，初始交易因此延期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根据实际的购回期限相应调整；购回交易因此延期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不变。

第二十三条 《交易协议书》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购回交易成交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天数进行更改。乙方无须就此调整通知甲方，也无须与甲方另行签署《交易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根据购回利率、实际购回天数，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利息，该利息按日计提，按季结息；除《交易协议书》另行约定外，每年3月、6月、9月和12的20日为该笔交易当季的利息支付日，如20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利息支付日：

- 1、甲方应当通过其银行账户直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利息；
- 2、在交易所相关规则许可下，乙方通过甲方资金账户直接扣划资金以偿还利息。

第二十五条 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产生的交易经手费、质押登记费及交易手续费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者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准备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线或交易终止线时，甲方须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有以下两种：

- (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进行并完成补充质押交易；
- (二) 甲方提前购回标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由甲乙双方商定。补充质押的购回交易日与原初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同。

第二十九条 补充质押交易完成时，乙方将原初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与补充质押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警戒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合并后的履约保障比例 = (合并后的标的证券市值 + 标的证券质押期间税后红利、利息) / 甲方应付金额。

其中：合并后的标的证券市值 = 初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市值 + 补充质押交易标的证券市值 + 标的证券质押期间红股市值。

第三十条 对同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甲方可以多次申请进行补充质押交易。但是甲方申请初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所有与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应一同申请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乙方因甲方违约需要对初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时，所有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的标的证券均可作为处置对象按照相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按约定购回初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时，应同时购回补充质押交易的标的证券。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标的证券：

- （一）甲方在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或《交易协议书》以及交易期间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遗漏；
- （二）甲方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 （三）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者低于《交易协议书》约定的风险线或交易终止线；
- （四）甲方财务和信用条件恶化，或者出现其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 （五）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或标的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并可合理预见该证券价格将会出现下降；
- （六）标的证券发行人或交易所公告标的证券将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
- （七）甲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
- （八）甲方或其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
- （九）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 （十）甲方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一）甲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合同的；
- （十二）甲方或其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十三）甲方、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的；
- （十四）其他可能对甲方到期购回能力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十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出现前条所述情形，乙方将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备足资金，在乙方指定的购回期限内按乙方指定的日期前申请提前购回。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或等于风险线或交易终止线而触发通知的，甲方也可选择提出补充质押交易的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前述通知后，必须按通知要求履行购回交易义务。甲方没有按乙方指定的条件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有关申请或因甲方资金账户上资金不足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属于甲方违约情形，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违约处置方式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使得购回交易无法进行的：

- （一）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二）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三）甲方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或质押专用交易单元下的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四）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五) 自然人客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业务终止处理, 甲方同意乙方向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双方协商进行场外结算。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导致双方无法进行购回交易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自身过错导致其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而无法进行购回交易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购回的, 甲方不再承担标的证券的购回义务, 乙方不再承担标的证券的回售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场外结算。

第九章 清算与交收

第三十八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全额逐笔清算。甲方为出质人, 乙方为质权人, 通过乙方的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和甲方资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

由于出现违约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进行场内结算的, 甲乙双方进行场外结算。

第三十九条 初始交易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交易所有效成交数据进行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登记。

乙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甲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

甲方应质押证券数量=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应的标的证券办理质押登记, 标的证券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质押标的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对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方式, 使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

T日为初始交易日, 则T+1日起甲方资金可用可取。

第四十条 购回交易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交易所有效成交数据进行资金交收和证券解除质押登记。

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到期购回利率)×(实际购回日-初始交易日)/365+初始交易金额+提前购回费用。

质押标的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质押标的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应的标的证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

T日为购回交易日, 则T+1日起甲方证券可卖。

第四十一条 购回利率的确定

购回利率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在交易到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计息天数为365天。乙方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期限等设定不同档次的购回价格, 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

甲方申请延期购回的, 购回价格为提出申请时乙方提供给同等条件其他客户相同期限交易的购回利率。

乙方调整购回利率, 调整前已发生的初始交易按原《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金额, 不受上述调整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决定并调整提前购回利率，具体数值在《交易协议书》中约定。

第十章 质押登记

第四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对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第四十四条 质押登记办理后，甲方与乙方建立质押关系，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甲方不得将相应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质押登记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第四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办理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不改变甲方与乙方的质押关系。

第四十六条 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后，甲乙双方质押关系终止。

第四十七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甲乙双方可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乙方与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的，以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等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相应权益随同标的证券一并质押，价值记入履约保障比例。

第四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要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五十条 待购回期间，甲方有权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

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协议书》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或证券质押、资金交收无法完成的，按甲方违约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或证券质押、资金交收无法完成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部分购回、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或资金交收、证券解除质押无法完成的，按甲方违约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或资金交收、证券解除质押无法完成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五十二条 购回交易日，任一方发生违约的，双方应协商延期购回。如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延期购回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违约，且无法就延期购回协商一致及延期购回的，乙方将向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申请，并按约定处置标的证券。

第五十三条 初始交易，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交易协议失效。除初始交易外，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初始交易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双方完成购回交易、甲方签署申请延期购回的《交易协议书》或协商处置完毕。

若发生违约情形后双方完成了购回交易，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在甲方支付购回交易款项时一并收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以在甲方支付的购回交易款项中扣减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五十四条 标的证券按如下程序处置：

（一）T日乙方向交易所报告违约情况，提交违约处置申请；

（二）T+1日起，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处置所得资金，乙方划拨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优先偿付乙方。出资方为乙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由乙方偿付给出资方。如有剩余返还甲方；

（三）违约处置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质押标的证券如有剩余的，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四）如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所欠款项的，乙方继续向甲方追偿。

第五十五条 甲方应当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归还顺序为：融资利息、向乙方借入的资金、违约金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律师、鉴定、公告、诉讼、仲裁、差旅等费用）。

第五十六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乙方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处置或解除标的证券质押。

第五十七条 处置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已解除限售的，因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八条 处置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未解除限售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待标的证券解除限售后，乙方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处置或解除标的证券质押；

（二）标的证券已做过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的，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三）标的证券未做过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十三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在本协议首页提供的联络方式，接收乙方的通知。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选择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络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十一条 当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按照约定对甲方进行通知：

（一）客户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风险线或交易终止线；

（二）提前购回；

（三）终止客户协议；

(四) 交易协议即将到期;

(五) 终止购回;

(六) 违约处理结果通知;

(七) 待购回期间,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日及时通知客户相关事项;

(八) 资质等级、交易额度变化通知;

(九) 其他需要通知客户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到乙方指定的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手续, 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收乙方通知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十三条 乙方通知送达甲方的时间, 以如下方式确认:

(一)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 以乙方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通知送达;

(二)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送达;

(三)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 以短信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四)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邮件寄出后5个自然日(含)视为通知送达;

(五) 如协议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的, 乙方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六) 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的, 以甲方在通知确认文件中签名, 或甲方在视频或音频中口头确认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第六十四条 乙方公告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一) 乙方网站 www.chinalin.com 公告;

(二) 乙方交易系统公告;

(三) 乙方营业场所内公告。

第六十五条 乙方根据通知内容选择不同的客户通知方式。乙方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诉受理电话、邮箱、邮寄地址;

(二) 公司批准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营业部;

(三) 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第十四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六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 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 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 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 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六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营业部、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六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自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第七十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甲方（机构投资者）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甲方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证券公司认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标准；
- （四）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自营业务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五）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六）乙方进入风险处置程序；
- （七）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影响其履约能力；
-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九）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本协议终止前，存在尚未到期购回交易的，应当进行提前购回，无法购回的，双方进行场外结算。

第七十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规则被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当事方一致同意：向乙方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七十四条 乙方有权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第七十六条 每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协议书》、成交回报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适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页：争议解决补充协议

(此协议只适用于广东证监局辖区证券营业部)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相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_____仲裁；

☐ 向 乙方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